

修正第二十六條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 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 類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